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王羽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陸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零伍佰參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
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王羽薰向債權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
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8
日止累計22,9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,533元為消費款；1,23
3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
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
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
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14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533 元	王羽薰	自民國113 年01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